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含)。(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经问询,截至2024年4月28日,持股5%以上的股东寿和鼎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存在因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28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依法通知债权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票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停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3,877,74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为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7,755,49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6.16%。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十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十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十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十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十五)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十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以上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三十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未来发展及持续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4年4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10.45亿元,所有者权益628.96亿元,流动资产796.96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4%、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18%、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5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约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除法定义务外,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数量,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1.8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十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41.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后占回购前比例(%)	回购后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776,493,100			100.00
回购后总股本		752,615,354	97.06	97.06

7.议案名称:《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36,765,354	0	0

8.议案名称:《关于授予股权激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商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4年度“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436,765,354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关于为呼和浩特市伊沃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子公司开展履约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6.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4年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97,131,176	0	0

17.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7.01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2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3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4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6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7.08议案名称: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38,574,000	0	0

(一)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438,574,00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438,574,00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4、15、1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各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第4项议案,涉及本次回购注销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表表决。
3、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亚男、连贝贝
(二)律师事务所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律师见证意见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2024年5月20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6,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83元/股。
(二)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鉴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尚不确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注销相应减少,由6,366,098,705.00元人民币减至6,365,962,305.00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公司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均有权行使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乳业开发区伊利大街1号
联系人:程春晖、贾亚男
电话:(0471)3255092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101110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后邮戳日期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38,22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47,10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子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子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对其持有的78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1,668,95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对预留授予子部分第2个解除限售期考核未达标,2,222,960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书面要求,并附有效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书面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若债权人在上述期限内无异议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7月4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证券部
3.电子联系:bm@bmsk.com
4.联系电话:0755-29841816
5.邮政编码:516083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